

中共安溪县长卿镇委员会文件

长委〔2026〕23号

中共长卿镇委员会 长卿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级河湖长名单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为切实加强我镇河湖长制工作，按照分工，现将我镇镇级河湖长、副河长、流域河长名单调整如下：

河湖长：	吴清远	党委书记
	张炎地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人选
副河长：	梁金河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林新风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人选
	许华烽	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	黄文法	副镇长人选

流域河长：

梁金河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：负责霞美溪、南斗溪（南斗村、玉美村段）、云集溪、南洋溪、下里溪（衡阳村、青苑村段）

林新风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人选）：负责珍田溪、文坪溪、福前溪、华美-下林溪

许华烽（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）：负责龙潭溪（田中-玉湖-祥泉村段）、玉湖溪、珊屏溪

黄文法（副镇长人选）：负责岐阳溪长卿镇段、南斗溪（山格村段）、月眉溪、扶地溪、解边溪

中共安溪县长卿镇委员会



安溪县长卿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日

